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65号

当事人：天津津鹏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71D4509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铁东路7、9号

经营者：于桂侠

2021年11月24日，本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查处置任务和随行检验报告（No:TQT08B-0335-2021），报告显示天津津鹏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AMZ”摩托车头盔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佩戴装置、头盔视野项目不符合GB811-2010标准的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交予当事人处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发现1个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作为备样保存在店内，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1个“AMZ”摩托车头盔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普实强〔2021〕42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故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1年12月28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21年5月底从金华辰美贸易有限公司购进3个“AMZ”摩托车头盔置于经营场所内销售。2021年7月21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佩戴装置、头盔视野项目不符合GB811-2010标准的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截至到执法人员检查期间，上述不合格产品售出1个（售出价格为480元/个），退货未销售1个，本案货值金额1440元，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TQT08B-0335-2021）；3.授权委托书、对被授权人王立红的询问笔录；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5.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6. GB811-2010标准。

本局于2021年12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6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2、处产品货值金额1.75倍的罚款2520元，罚没款合计2640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